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基金成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12.31	
		金 額	%
<u>資 產</u>			
基金—按市價計值(113年12月31日成本為3,056,294,056元)	三	\$2,994,475,980	79.78
附買回債券	三	140,088,704	3.73
銀行存款	六	903,581,530	24.07
應收現金股利		4,626,711	0.12
應收利息		177,745	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36,810	0.03
其他應收款		385,404	0.01
資產合計		4,044,272,884	107.74
<u>負 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276,424,430	7.36
應付經理費	五、七	4,745,400	0.13
應付保管費	七	446,795	0.01
其他應付款		82,000	0.00
其他金融負債	三、十	8,831,028	0.24
負債合計		290,529,653	7.74
淨資產		\$3,753,743,23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12.31	
		金 額	%
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577,188,597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17,916,230.93元)		587,311,966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693,264,470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8,851,055.32元)		290,146,443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南非幣51,726,999.96元)		90,151,192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8,424,265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1,026,327.23元)		33,644,032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09,264,581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3,488,230.55元)		114,347,685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u>\$3,753,743,23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59,785,727.8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823,648.31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70,234,935.44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900,926.82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5,264,804.08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918,989.00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04,467.32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1,331,743.98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355,058.26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u>275,720,301.0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9.8706</u>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8244元)		<u>\$322.0533</u>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9.8707</u>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8244元)		<u>\$322.0533</u>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南非幣9.8251元)		<u>\$17.1234</u>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9.8706</u>	
累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8244元)		<u>\$322.0532</u>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9.8706</u>	
月配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8244元)		<u>\$322.0533</u>	
S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總額/受益權單位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3.12.31	113.12.31
<u>基金</u>			
<u>上市基金</u>			
HONG KONG			
ISHARES CORE MSCI CHINA -HKD	\$61,305,535	0.08	1.63
UNITED KINGDOM			
ISHARES CORE EM IMI USD DIST	73,152,172	0.17	1.95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48,724,936	0.03	1.30
ISHARES LISTED PRIVATE EQY	179,899,661	0.48	4.79
小計	301,776,769		8.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AIWAN FUND INC	41,592,605	0.50	1.11
SPDR PORT S&P 500 VALUE	531,232,459	0.07	14.15
小計	572,825,064		15.26
上市基金合計	935,907,368		24.93
<u>受益憑證</u>			
IRELAND			
駿利亨德森美國40基金I2	459,938,594	1.06	12.25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I2美元	92,678,825	2.33	2.47
駿利亨德森靈活活息I1月配美	670,633,245	4.17	17.87
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I1月配美	368,226,292	3.66	9.81
小計	1,591,476,956		42.40
LUXEMBOURG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I2歐元	210,527,858	0.89	5.61
駿利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I2歐元	88,668,713	0.18	2.36
駿利亨德森遠見日本機會I2美元	59,201,342	4.01	1.58
駿利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I3月配美	58,465,408	0.15	1.56
小計	416,863,321		11.11
TAIWAN			
野村優質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50,228,335	0.52	1.34
受益憑證合計	2,058,568,612		54.85
基金合計	2,994,475,980		79.78
證券投資總額	2,994,475,980		79.78
附買回債券	140,088,704		3.73
銀行存款	903,581,530		24.07
其他金融負債	(8,831,028)		(0.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75,571,955)		(7.34)
淨資產	\$3,753,743,231		100.00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分類；上市基金以發行企業國別分類；受益憑證以基金註冊國別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11.14-113.12.31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收 入			
利息收入		2,797,889	0.07
現金股利	三	6,849,466	0.18
基金配息收入		2,634,294	0.07
其他收入		385,404	0.01
收入合計		12,667,053	0.33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7,362,491	0.20
保管費	七	691,379	0.02
會計師費用		80,516	0.00
其他費用		28,137	0.00
費用合計		8,162,523	0.2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4,504,530	0.1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829,819,270	102.0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九	12,000	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九	(94,239,393)	(2.51)
已實現兌換損益	三、九	201,272	0.01
未實現兌換損益增加(減少)	三、九	13,445,552	0.36
期末淨資產		\$3,753,743,23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合稱本國子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富銀行則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4. 證券投資

中華民國之資產：

受益憑證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國外之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7.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8. 基金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5)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①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②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③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不包括前述第②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①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
 - ②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③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④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但不包括前述第②及第③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4)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皆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5)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9. 已實現資本損益

基金投資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一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已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一期貨。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合約，經由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一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一申購或贖回。

10.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基金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一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一期貨。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未到期合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資本損益一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一申購或贖回。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外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依稅負給付方式之不同分別以帳列所得稅費用或以稅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11.14-113.12.31
野村投信	經理費	\$7,362,491
		113.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4,745,400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13.12.31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9,582,375.00	\$49,582,375
美 元	24,655,356.59	808,227,244
歐 元	1,169,000.00	39,903,646
南非幣	3,367,096.48	5,868,265
合 計		\$903,581,530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投資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 款但書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費率如下：

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經理公司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相關費用費率
ISHARES CORE MSCI CHINA - HK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td	0.20%	-	-
ISHARES CORE EM IMI USD DIST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18%	-	-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0.12%	-	-
ISHARES LISTED PRIVATE EQY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0.75%	-	-
SPDR PORT S&P 500 VALUE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0.04%	-	-
駿利亨德森遠見歐元領域 I2 歐元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1.00%	0.65%	-
駿利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 I2 歐元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1.00%	0.65%	-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99%	0.14%	-
駿利亨德森遠見日本機會 I2 美元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1.00%	0.65%	-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I2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0.95%	0.00%	-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 I2 美元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1.50%	0.00%	-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 I1 月配美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0.55%	0.00%	-
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 I1 月配美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0.65%	0.00%	-
駿利亨德森遠見全球地產 I3 月配美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 A.	1.00%	0.65%	-
TAIWAN FUND INC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0.47%	-	-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續費為 801,462 元，交易稅為 3,296 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資訊

本基金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列示如下：

		113.12.31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避險幣別：			
新台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28,500,000	\$(6,609,011)
南非幣：			
遠期賣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00,000	(2,222,017)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為為利益 12,000 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三月，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為損失 8,831,028 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科目。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價格。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匯率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股票或債券等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另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英 磅	\$6,150,479.28	41.1434	\$253,051,833
港 幣	14,524,368.00	4.2209	61,305,535
歐 元	8,765,133.71	34.1349	299,196,571
美 元	71,098,920.32	32.7810	2,330,693,706
銀行存款			
歐 元	1,169,000.00	34.1349	39,903,646
美 元	24,655,356.59	32.7810	808,227,244
金融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歐 元	1,165,000.00	34.1349	39,767,106
美 元	7,000,000.00	32.7810	229,467,000

除上表所列示者外，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詳附註九。

十一、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成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收益之分配。